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网行业 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的通知

县内各供水、供电（含物业服务转供电，下同）、供气、供暖、供网企业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水电气暖网价格的管理，提高价格透明度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现就做好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供网行业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示主体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、指导、监督水电气暖网企业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工作。各水电气暖网企业作为具体实施主体，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要求进行价格公示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（一）各类水电气暖网服务的具体价格标准，包括基本价格、阶梯价格（如有）、加价项目及标准等。

（二）价格的计价单位、计费方式及结算周期。

（三）价格调整的依据、程序和时间。

（四）相关优惠政策及申请条件。

（五）其他与价格相关的重要信息。

三、公示方式

（一）在企业官网、微信公众号、APP 等显著位置设置价格公示专栏，及时更新价格信息。

（二）在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等形式进行公示。

（三）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开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价格公示应保持长期稳定，价格调整时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期对各企业的价格公示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未按要求公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鼓励社会公众对价格公示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县发改委反馈。

（三）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企业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